

中共山西省委 办公厅文件

晋办发〔2014〕35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8日

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精神,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深入推进我省殡葬改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殡葬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推动下,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带领群众积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革除丧葬陋俗,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殡葬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近年来,一些丧葬陋俗死灰复燃,封建迷信活动重新活跃,突出表现在:火葬区遗体火化率低,骨灰装棺再葬问题突出;土葬改革区乱埋乱葬、滥占耕地现象严重,浪费了大量自然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殡葬服务设施落后、数量少,已不适应全省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殡葬的服务需求;少数党员、干部甚至个别领导干部利用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热衷风水迷信,修建大墓豪华墓,盲目攀比、奢侈浪费现象滋生蔓延,加重了群众负担,损害了党和政府形

象，败坏了社会风气。这些现象亟需改进和整治。

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党风政风民风，关系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应尽责任；是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是解决人口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统一思想，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党员和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

二、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推进殡葬改革

(一)带头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要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在城区街道、居民区、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遗体、办丧扰民、沿街游丧、抛撒纸钱、燃放鞭炮、焚烧祭品等行为。采用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发放生平等方式哀悼逝者，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送别仪式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对于逝者生前有丧事从简愿望或要求

的,家属、亲友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严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收敛钱财。

(二)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倡导绿色殡葬。在火葬区,党员、干部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凡在火葬区死亡或者生前工作单位、户籍等其中之一在火葬区的人员一律为火葬对象,去世后不火葬的,根据《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家属不得享受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所在单位一年内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和先进单位。火葬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发放丧葬费、抚恤费等和处理非正常死亡、交通事故死亡等死亡人员案件时,一律凭火化证发放丧葬、抚恤等相关费用。在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土葬改革区,党员、干部去世后遗体应当在公墓内集中安葬,尚未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地方要指定集中安葬点,不得乱埋乱葬。无论是在火葬区还是在土葬改革区,党员、干部都应当带头实行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积极参与骨灰撒散或者深埋、不留坟头。鼓励党员、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葬。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造坟墓。这些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

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其余应当限期迁移或深埋不留坟头。城镇居民的骨灰或遗体应安葬在公墓或安放在骨灰堂。农村要为村民建设公益性墓地或骨灰堂,村民的骨灰或遗体应安葬在公益性墓地或安放在公益性骨灰堂。各地要结合造林绿化工程,对墓地及其周边地区采取植树造林等措施加以绿化。

(三)带头环保低碳祭扫,树立文明新风。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主动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不得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积极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带头祭扫先烈,带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各地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配合、各司其职的清明节低碳祭扫工作机制,为应对群众集中祭扫,做好安全保障、树立文明新风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四)带头宣传殡葬改革,革除陈规陋俗。党员、干部要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倡导文明新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文明城市、文明

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要带头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倡导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正气。

三、采取有力措施,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做好殡葬改革各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加强领导,分管负责人具体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殡葬改革止步不前的市县,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调,落实相关职责。殡葬改革涉及面广、部门多、难度大,需要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部门要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列为考察党员、干部的内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以党员、干部带头为引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宣传部门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重点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

文明办要把殡葬改革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大力倡导、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

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和规划的实施工作,对殡仪馆等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予以立项资助。

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城乡规划部门要将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确保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对阻碍干扰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破坏殡葬服务设施、殴打执法人员、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殡葬改革,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掌握、研究殡葬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

财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等的基本殡葬、惠民殡葬经费和公益性殡葬事业经费以及推动殡葬改革的补助经费列入当地年度预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的相关政策,凡属火葬对象没有火葬的,一律取消上述待遇。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的管理,利用荒山瘠地科学规划殡葬用地,对依法申请不占耕地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乱埋乱葬占用耕地的行为。

工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及用品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城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城区内违章占用道路、广场、公园等丧葬活动和出殡沿途燃放鞭炮、抛撒纸钱等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林业部门要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予以处罚,严禁毁林建墓,对在火葬区内的非法棺材加工点进行查处,对成品棺材予以收缴并销毁。

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仪车辆和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对传染病死亡人员遗体进行防疫处理,按规定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督促各医疗机构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死亡人员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民族宗教部门要做好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人员殡葬政策的落实、督查工作,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环保部门要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和服务工作,各殡葬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履行项目环评手续。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要从各自职责出发,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认真落实殡葬改革的政策规定,负责搞好本辖区内的殡葬改革管理工作。要在辖区内的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普遍成立红白理事会,对丧事活动定程序、定标准,杜绝相互攀比、铺张浪费、封建迷信活动,发挥基层组织在殡葬改革中倡导移风易俗、制止大操大办、减轻群众负担、树立文明新风的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督促党员、干部、群众破除丧葬陋俗,加快推动殡葬改革。

(三)加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制定和完善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人口、耕地、交通等情况,科学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统筹确定殡葬基础设施数量、布局、规模和功能。

新划定的火葬区中尚未建起殡仪馆的市县,要把殡仪馆建设列入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殡仪馆等殡葬设施落后的市县,要尽快对其进行改造,按照国家环保节能要求对遗体火化炉、遗体冷藏柜、遗物焚烧炉等殡葬设施设备进行更新。逐年加大投入,重点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为推动殡葬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强惠民殡葬政策,拓展覆盖面。各地要进一步建立、拓展、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在保证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全省低收入群众的基础上,着力从实行政府奖励和补贴等方面出台更多惠民殡葬政策。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采取壁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及骨灰撒散等绿色生态节地葬法和土葬改革区自愿火化的给予奖励、补贴。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逐步向辖区所有居民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五)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及时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保障、殡葬服务市场监管、丧事活动管理执法等方面制度。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对乱埋乱葬、违规建墓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在殡葬改革中违纪违法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六)加强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14年7月18日印发

